

采购编号：RH 采字【20230803】号

西安市儿童医院总院区中心机房电力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儿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47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4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儿童医院总院区中心机房电力运维服务项目潜在的服务商可在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H 采字【20230803】号

项目名称：硬件存储系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儿童医院总院区中心机房电力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基础环境运维服务	总院中心机房电力运维服务（2 年）	2 (年)	详见采购文件	900,000.00	9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期限 2 年

二、响应服务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儿童医院总院区中心机房电力运维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儿童医院总院区中心机房电力运维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①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依法不需要提供财务状况的投标服务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服务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并提供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2020 年 9 月至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书面声明”、“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应板块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服务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9月08日至2023年09月14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领取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3001号招标二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3年09月1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3001号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9月1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3001号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备注：1、请服务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服务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服务商库。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加盖服务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3、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69号

电话：029-876920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

联系方式：029-884415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菲、石雨鑫、张丰利、李瑜

电 话：029-88441538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

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
1	采购人	西安市儿童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市儿童医院总院区中心机房电力运维服务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RH 采字【20230803】号
5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	财政资金 大写：玖拾万元整 小写：¥900,000.00 元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8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9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否
10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11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12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13	服务期	合同期限 2 年（合同为 2 年 1 签、合同周期满 1 年，服务商提交《年度服务评价表》接受采购商审核评价（满分 100 分，80 分合格），评价合格后进入第二合同周期，若评价为不合格，采购方有权按合同处罚条款给予扣减至拒付，责任重大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剩余款项；
14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5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16	现场踏勘及答疑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7	磋商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保证金
19	资格证明文件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①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依法不需要提供财务状况的投标服务商应提供相关证明）；</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服务商应提供相关证明）</p> <p>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并提供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2020 年 9 月至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书面声明”、“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应板块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服务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p> <p>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或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20	磋商报价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报价人对磋商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日期 2 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为无效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服务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22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若分包成交服务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详见服务商须知）。
23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 服务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结合当前市场与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凡超过项目预算的磋商报价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废标处理。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5	电子版文件要求	电子版两份（存储格式：U 盘 2 份） 载体要求：PDF 和 Word 版。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7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18 日 14:30:00 递交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第一会议室
28	开 标	时间：2023 年 09 月 18 日 14:30:00 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第一会议室
29	中标公示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

31	开标时需携带的原件	服务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服务商分别进行磋商； 3、服务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服务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中标价为基数，按服务类标准下浮20%后，计取代理服务费。
34	质疑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服务商有异议应遵循以下要求：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服务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服务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5	其他	1、本项目 <u>专门面向</u> 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采购。 2、本项目属性为 <u>服务</u> 。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36	温馨提示	<p>投标人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投标人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即可）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不参与投标告知函</p>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p> <p>经研究决定，由于_____（不参与原因），我单位（单位名称）确认不参与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p> <p>特此说明！</p> <p>单位名称（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37	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儿童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磋商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服务商”系指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磋商单位。

2.4 “工程”系指服务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基础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货物”系指服务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服务商须承担的产品设计及生产、有关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以及其他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义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企业。

3、合格的服务商

3.1 合格的服务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第六条要求的；
- （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 （3）一个服务商只能提交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4）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 （7）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如果服务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磋商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服务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无效。

3.4 服务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服务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服务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3.5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服务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服务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

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服务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6 服务商必须在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4、提供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磋商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2 通过签署磋商响应文件，服务商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5、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服务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6、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7、费用

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结果如何，服务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服务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会议的依据，同时也

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服务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磋商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2 服务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服务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服务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8.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服务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9.3 服务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踏勘现场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若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组成部分。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4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服务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程序及时做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9.5 服务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服务商具有约束力。

9.7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会议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

10、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视项目具体情况而定）

10.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磋商前答疑会，或服务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时间，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商。

10.2 服务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服务商自己承担。

10.3 采购人向服务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服务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服务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一旦成交，成交服务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1.1 服务商应在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将有可能被拒绝。

11.2 服务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12.1 服务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均须使用中文书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服务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服务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服务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磋商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5、知识产权

15.1 服务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服务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服务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服务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服务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所有采购服务只允许服务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服务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服务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等。

16.1 商务部分。服务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报价；
- （3）必备资格文件；
- （4）服务商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5）其他服务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6.2 技术部分（磋商方案说明书）：主要内容详见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服务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服务周期、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等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不得出现负偏离。

1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服务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装订成册。

（2）服务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7、磋商报价

17.1 服务商应按照“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7.2 服务商应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设备、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售后维护服务、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磋商均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7.3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服务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7.4 凡因服务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服务商自行负责。

17.5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18、证明服务商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18.1 服务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同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2 服务商还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实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8.3 如果“服务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服务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资格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9、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9.1 服务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货物及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2 证明货物及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等（支撑材料应能令采购人相信磋商产品或服务是全新未经使用且属于常规提供的，不是为了满足磋商而临时定制的产品或服务），包括：

（1）提供详细的响应方案。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项目需求方案提供对应的响应方案，详细的响应方案必须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根据详细的响应方案列出涉及的货物，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和附加详细说明）；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填写“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附加产品印刷样本、检测报告,认定证书等);

(3) 设备配置、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4) 投标人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培训计划和服务承诺书。

(5) 样品、真机及演示要求(如有。如需服务商提供样品,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服务商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予以拒绝)。

19.3 服务商提供的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19.4 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0、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0.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 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 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服务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

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0.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标、成交服务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服务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服务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以上三项不重复扣除。

20.4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

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20.5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进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询了解。

21、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22、磋商有效期

22.1 磋商有效期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服务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服务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服务商不能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服务商应按“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服

务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服务商应填写全称，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2 服务商应按“服务商须知前附表”准备资格证明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用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等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3.3 除服务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23.5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按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进行装订。

24.2 服务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服务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服务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服务商应当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服务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24.4 磋商电子版文件按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制作，并随响应文件正本一同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24.5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的封口处应加盖服务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4.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服务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2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服务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5.3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少于3个，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择日重新组织磋商；

25.4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的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服务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服务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25.5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6.1 服务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服务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服务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服务商已撤回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6.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服务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

26.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服务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7、磋商纪律要求

27.1 服务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服务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服务商，属于不合格服务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五、磋商

28、磋商时间和地点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采购人、服务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8.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还给服务商；按本须知规定为无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29、磋商

29.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9.2 磋商会议开始，由服务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众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密封性审查的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并退回服务商。

29.3 磋商时，首先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各服务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服务商的“正本”进行拆封，以记录的形式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等内容进行记录。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9.4 磋商开始后，在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时，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

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报价人。

29.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9.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9.7 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9.10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的服务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服务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0、开标的异议和答复

服务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评审

31、磋商小组

31.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31.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服务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服务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服务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1.5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服务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6 如果服务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31.7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服务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3名成交候选人。

32、评审原则

评审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服务商。

33、评审

3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以书面形式要求服务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并提供相关材料；
- (3) 推荐成交候选服务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服务商；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服务商提出的质疑；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3.3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 (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服务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3) 成交服务商确定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服务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服务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七、成交

34、成交原则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服务商。

35、成交程序

3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服务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5.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服务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服务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服务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服务商为成交服务商。

35.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服务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5.5 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未成交服务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35.6 服务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磋商报价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7 成交服务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服务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成交通知书

36.1 成交服务商确定之后，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36.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6.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服务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服务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成交服务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如果已成交的服务商不能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6.5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服务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服务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服务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6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服务商，若成交候选人全部放弃成交时，也可以重新招标。

八、质疑

37.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4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1.4 事实依据;

4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42.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42.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42.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2.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42.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42.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42.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42.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3 质疑答复

4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3.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

部门提起投诉。

4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4.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44.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44.3 联系部门：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44.4 联系电话：029-88441538

44.5 通讯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

九、废标

45、废标的情形

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服务商的磋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九、合同授予

46、履约担保（视项目具体情况而定）

46.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服务商应按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成交服务商承担，成交服务商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46.3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服务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6.4 若成交服务商不能按本须知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

46.5 若成交服务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6.6 成交服务商履约担保有效期应截止为本项目合同终止之日，采购人应当在成交服务商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后，采购人财务部门接到采购人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向成交服务商退还履约保证金。

47、签订合同

4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服务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服务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服务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7.2 成交服务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服务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7.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8、合同实施

48.1 成交服务商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就交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48.2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服务商承担和赔偿。

48.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8.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服务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49、转包与分包

49.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49.2 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_____【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接受分包的服务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49.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服务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服务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十、其他

50、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50.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服务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0.2 成交服务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此服务费应计入磋商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50.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服务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50.4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中标价为基数，按服务类标准下浮 20%后，计取代理服务费。

51、重新磋商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51.1 磋商会议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21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服务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服务商不足3家的。

51.2 评审过程中，提交最后报价的服务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1)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第十八条,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服务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51.3 只有1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计算出每个磋商响应人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3名为成交候选人。

1、评审程序

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查；
- 1.1.2 澄清有关问题；
- 1.1.3 磋商；
- 1.1.4 比较与评价；
- 1.1.5 推荐成交服务商名单；
- 1.1.6 编写评审报告。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初审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商。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由采购人代表核查各服务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2.2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1.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2) 磋商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 (2)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3) 磋商报价是否具有唯一性；

(4) 是否提交了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合格有效的证明文件。

1.2.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响应性审查。

(1) 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2) 磋商报价是否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 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4)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2.3 经过对服务商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服务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服务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 服务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或由服务商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 无磋商技术方案或磋商技术方案不符合要求；

(9) 服务技术指标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设计期、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1)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服务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12) 提供虚假证明, 开具虚假资质, 出现虚假应答, 除按无效标处理外, 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3) 服务商在境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4)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1.2.4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 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磋商服务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服务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磋商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4.1 磋商小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1.4.2 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磋商服务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 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1.4.3 评审程序: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 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 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全部评审合格的服务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 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1.5 竞争性磋商

1.5.1 磋商方式:

1.5.1.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服务商, 即入围服务商, 进入本次磋商

程序。

1.5.1.2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服务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服务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服务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服务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5.1.3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服务商。服务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服务商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服务商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5.1.4 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服务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服务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服务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服务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1.5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5.2 核心产品要求（本项目为综合评分法）

1.5.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5.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中载明核心产品，

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以上规定处理。

1.5.3 磋商小组逐一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商进行磋商。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1.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服务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办法

2.1 综合评分法

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服务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经初审合格的磋商，为有效磋商。对于所有有效磋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2.2 评审细则及标准：

2.2.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服务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服务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服务商资格条件。

2.2.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2.2.3.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评审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2.2.3.2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经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1.1)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情况：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

1.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所有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1.3)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所有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小微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微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

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

(2) 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上 2.2.3.2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2.2.3.3 由磋商小组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服务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服务商独立打分。

2.2.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服务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3.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磋商服务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服务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2.3.6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2.3.7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5 分	<p>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 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25 分。</p> <p>3. 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25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p> <p>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p>5. 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p>
服务方案	55 分	<p>1、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满分 15 分）：</p> <p>1.1 技术服务和运维方案能全面基于用户需求，方案设计科学有效，合理先进、安全可靠、完全满足用户运维服务需求。（得 10.1-15 分）；</p> <p>1.2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可行，满足日常维护工作需要，有完整的方案描述。（得 5-10 分）</p> <p>1.3 无方案得 0 分</p> <p>2、巡检方案（满分 10 分）：</p> <p>2.1 根据现状及项目实际需求制定完善的巡检方案。（得 5.1-10 分）</p> <p>2.2 具有不完善的巡检方案。（得 1-5 分）</p> <p>2.3 无方案得 0 分。</p> <p>3、服务质量管理（满分 10 分）：</p> <p>3.1 具有详细完善的服务质量管理及监控流程。（得 5.1-10 分）</p> <p>3.2 质量管理内容完整。（得 1-5 分）</p> <p>3.3 无管理体系得 0 分</p> <p>4、应急预案（满分 10 分）：</p> <p>4.1 具有详细的应急管理方法，要评估运维中可能发生的突然状况，并制定应急预案，确保系统运行可靠稳定，保障运维工作有序进行，办法详尽可行。（得 5.1-10 分）</p> <p>4.2 应急预案可行、合理，能满足日常维护工作需要。（得 1-5 分）</p> <p>4.3 无方案得 0 分。</p> <p>5、服务体系（满分 10 分）：</p> <p>5.1 服务商有完善的运行维护管理体系及服务策略，提供的标准化服务流程科学、合理、体系完善，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流程、服务期文档管理、服务期相关制度、服务期质量管理等，能为医院建立完</p>

		<p>整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得 5.1-10 分）</p> <p>5.2 提供的标准化服务流程一般。（得 1-5 分）</p> <p>5.3 无标准化服务流程得 0 分。</p>
人员配备	4 分	<p>服务商需提供的运维服务团队，其中至少包含 2 名驻场人员。</p> <p>运维团队人员：</p> <p>1、有注册建造师一级证书，得 2 分；</p> <p>2、有注册建造师二级证书，得 1 分；</p> <p>3、有工信部、UPS 电源或者空调厂家的机房相关施工专业相应资质证书的得 1 分，</p> <p>评审依据：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人员证书情况评审赋分。</p>
业绩证明	6 分	<p>服务商可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不能得分。</p>
服务承诺	10 分	<p>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内容要求作出相关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承诺、服务响应时限、人员到位、安全保障、设备正常运行、设备故障维保、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等。磋商小组根据服务承诺内容综合评价，评审依据：</p> <p>a. 具有详细服务承诺内容，承诺内容清楚、条理清晰、内容详实具体得（5-10 分）；</p> <p>b. 具有服务承诺内容，但承诺内容模糊、条理不明确、内容不详实得（1-4 分）；</p> <p>c. 无服务承诺的不得分。</p>
<p>备注：以上证书、合同、证明材料等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正、副本中。</p>		

磋商小组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磋商服务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服务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2.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2.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3.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2.3.5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服务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磋商。

2.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服务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附件一：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①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依法不需要提供财务状况的投标服务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服务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并提供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2020 年 9 月至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书面声明”、“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应板块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服务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2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3	磋商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4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5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6	磋商报价是否具有唯一性；
7	是否提交了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合格有效的证明文件。
8	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9	磋商报价是否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
10	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11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概况：

- (一)、 儿童医院信息中心主机房始建于 2012 年，运行至今已有 11 年头，中心机房的配套的硬环境设备、设施，随着信息化发展要求不断地需要更新与扩展。为了更好的解决医院中心机房设备、设施当前使用与未来发展的矛盾，医院信息科采用了机房电力、设施运维保障服务模式，以解决中心机房设备、设施的更新、扩容、维护保障等问题，满足医院对信息化机房的安全稳定运行的需求；
- (二)、本次招标依旧采用机房电力运维管理保障服务模式，服务商应提供机房环境内的所需要设备、设施、辅材、配件、软件等（含相应各子系统），以保障各项机房运行环境指标持续达到项目要求。

注：机房运维管理服务是指：采购方提供机房场地及电力输入，由投标方投入机房设备、设施，并提供日常运维管理服务，保障机房内辅助设备各项运行指标持续达到双方约定要求的一种服务方式。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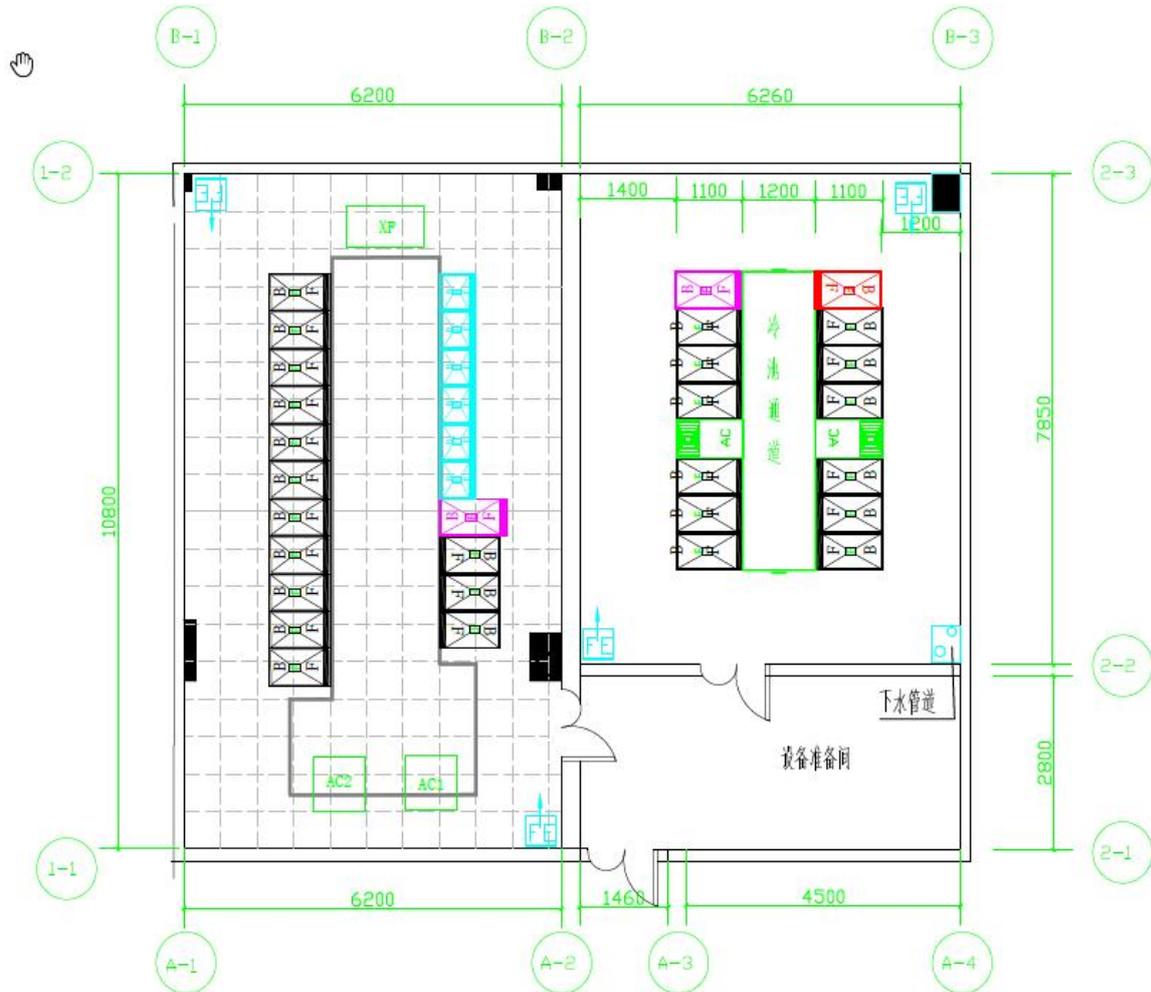
（一）、招标采购内容：

本次招标的信息科机房采用整体机房硬环境运维管理保障服务，保障可用性：99.999%，延时：2 小时；

（二）、运维服务保障内容包括：（1）物理空间子系统、（2）空气环境（空调）子系统、（3）动力环境子系统、（4）安防子系统、（5）通讯链接子系统（综合布线）、（6）消防子系统、（7）接地散流子系统、（8）机柜承载子系统、（9）照明子系统、（10）供配电子系统、（11）电源连续子系统（UPS 不间断电源）。

（三）、工作区域：信息科机房是指位于门诊楼二楼的机房，招标后将对机房指定的辅助设备提供保障服务并达到安全运行的目标。

（四）、机房示意图



服务商在实现机房电力运维保障服务时所提供的硬件设备的技术要求如下：

1、供配电源与电源连续系统

- 1.1、服务商应能提供机房满足双母线供电模式；UPS 输出电缆 $YJV4 \times 50\text{mm}^2 + 1 \times 25\text{mm}^2$ 两条，输入电缆长度 $120\text{m} \times 2$ ；空调输入电缆 $YJV4 \times 35\text{mm}^2 + 1 \times 16\text{mm}^2$ 两条，输入电缆长度 $80\text{m} \times 2$ ；
- 1.2、机房输出智能强电列头柜两套，每套新列头总功率 $\leq 110\text{KW}$ ，所用机柜均采用双路供电，每路负载功率 $\leq 5\text{KW}$ ，电流 $\leq 32\text{A}$ ，PDU 为竖装 24 位国标口，每机柜两套；
- 1.3、二级配电柜应能实现，两路供电互投+一路市电与油机接口互投的供电方式；
- 1.4、UPS 不间断电源服务：可用性 99.999%，后备延时 2 小时；

1.5、服务商投入的 UPS 系统满足 2N 冗余设计，UPS 电源满足 $\leq 120\text{KVA}$ 的负载输出能力；ups 电源设备必须为工频机，每单台 UPS 单独带载满足至少 100%冗余，布局合理并便于后续容量再扩展；

1.6、UPS 电池要求电压 12V，容量 100AH，无市电输入时按照 120KVA 负载，可提供不少于 120 分钟的延时，数量 ≤ 180 节；

1.7、服务商应提供必须得设备的备品、备件，设备的扩容、更新、备品、备件、维修均包含在服务费中，不再另外支付。

2、空气环境系统

2.1、机房总面积约为 155m^2 ，当前负载约为 65KVA；

2.2、服务商需按照机房负载与面积，设计提供空调系统满足机房对制冷冗余 100% 的要求，空调的配置应为 2N；

2.3、机房现用空调为艾默生 pex 系列下送 30KW 风精密空调 2 台，华为 25kw 行间空调 2 台，维谛 7.5kw 空调 1 台（在 UPS 间），为保证今后机房设备的统一性与维护简洁性，要求本中标服务商所提供的空调设备与原用空调尽量保持品牌一致性，若服务商需更换品牌，需另立章节进行说明，并提供有力证据证明新投入空调的优劣性；

2.3、因采用下送风空调，机房地面应做好保温处理，保障一层楼顶不会出现冷凝结露的现象；

2.4、投标商应提供：机房空调气流管理与风道管理保障的方案，以便于空调有效利用，并分析其节能环保效率。

2.5、服务商应确保中心机房，精密空调可用性：全年达到 99.999%以上，保障机房符合机房标准温度和湿度。机房温度： $23^{\circ}\text{C} \pm 1^{\circ}\text{C}$ ，湿度：30%—70%，机柜前端平均进风温度极限 26 度，机柜前端最高进风温度极限 28 度。

2.6、所应用的精密空调，需每年检查更换 1 次/台加湿罐、每月 1 次共 12 次定期为用户提供全面的阶段性巡检、维护保养。

2.7、每季度末对室外机进行清洗、室内过滤网更换，并提供维保巡检单，机房内建档，方便医院巡视查看。

2.8、夏季应至少增加不小于 2 次对室外机进行清洗，防止机器高温保护；

3、机柜承载

- 3.1、机房机柜均采用 42U 规格尺寸 600*1100*2000mm（宽*深*高*黑色），每台机柜静止承重在 1000 公斤以上，数量为 20+14 台；
- 3.2、机柜内部应具备 LED 照明系统，满足机柜的亮度；
- 3.3、若新增机柜必须能正常安装未来采购的任何服务器，并满足后续扩容的需要；
- 3.4、走线系统设计为上走线，采用强弱电分离，采用 300*100MM 开放式网格桥架敷设电缆；
- 3.5、机柜提供的数量依据用户的需求进行随时增加，最终满足新增扩展机房面积所能配置的最大数量；
- 3.6、投标商可提供机柜扩容时所需的方案依据；
- 3.7、为提高空调的制冷效率，投标服务商可提供机柜冷通道的解决方案。
- 3.8、合同期内，服务商还需提供，中心机房设备迁移内容，设备迁移数量，位置以用户需求为主，并需完成对设备的搬迁，电力连接，线路链接等，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4、物理空间系统

- 4.1、对机房环境进行优化，机房空间进行合理分区设计，机房优化期间不应产生的粉尘，若需要施工，不能影响现用机房应用，服务商应提供无尘施工的解决方案；
- 4.2、对机房的天棚，地板进行查漏、补缺、更新等，所需更换的天棚或者地板，需满足一下要求，：天棚为微孔铝扣板，厚度为 1.0mm，板面规格 600×600mm，颜色与原天棚一致。地板为 600mm×600mm×35mm 全钢抗静电活动地板，颜色与原地板一致；
- 4.4、更新通风板：采用可调节风量不锈钢的通风静电地板；
- 4.5、墙面维护：对机房内彩钢板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无变形，无锈腐、平整；
- 4.6、服务商需按照用户要求，进行新增，更换等；

5、动力环境与安防系统

- 5.1、机房采用动力及环境集中监控系统能够实现对机房的配电系统、UPS 供电系统、精密空调系统等智能动力设备、对机房温湿度、水浸、烟感、红外等环境状态、机

房图像监控、门禁等安防系统进行实时的遥测、遥信、遥控和遥调功能，记录和分析相关监控数据，实现后台的集中监控管理，通过远程电话语音报警、短信报警邮件报警等灵活的告警方式实现远程异地监控，实现机房安全无人职守；

- 5.2、在中心机房内设置视频监控，实现 360 度无死角监控；
- 5.3、视频可以录像，保存至少 1 个月，其他数据资料能够全生命周期保存；
- 5.4、选用主要设备厂家原产或认证的监控系统，满足日后设备的接入；
- 5.5、以上主要设备需要有良好的兼容性；
- 5.6、具备检核运营保障指标的功能；
- 5.7、机房各个区域的门禁采用分级管理，可按需实现联网授权；
- 5.8、通道门禁在断电情况下必须能手动开启；
- 5.9、机房各个门口采用红外探测器，解决机房非工作时间人员进出的安全问题，符合等保对机房防盗要求。

6、消防系统：

服务商应根据机房容积，分区，设备等因素投入无管网式气体灭火系统，并采用七氟丙烷（HFC-227ea）洁净气体；

6.1、根据整个机房的无管网消防系统主要配置如下：

- 6.2、气体消防系统采用无管网式气体灭火系统，选用七氟丙烷（HFC-227ea）气瓶 4 个，建议不小于 70L*2 与 90L*2；
- 6.3、在出入口设置警铃、警笛和闪灯，根据不同级别的报警，做出相应反应，提醒保护区内人员疏散或撤离；
- 6.4、配置控制、安防报警系统实现与供配电联动；
- 6.5、配置符合消防要求数量的感温传感器、感烟传感器、声光报警器、急停控制器、放气指示、气瓶、消防控制器、消防电源、输入输出联动控制模块，机房内部和外部分别安装声光报警灯。
- 6.6、服务商应保障，机房消防系统的安全可用状态，提供月巡检记录，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演练，
- 6.7、服务商应提供可实现消防演练中可视化的演练流程，模拟设备操作动作与设备已启动的模拟动作。

7、机房照明系统

7.1、机房照明的照度标准：符合建筑设计标准 GB50034-2004 中对照度的明确规定，每个机房分区的平均照度可按 $300—500lx$ 取值。

7.2、机房光源和灯具设计：采用 $600*600$ 的栅格 LED 灯（一盏灯内含 3 支 8W 的灯管），以满足 B 级机房 500LX 的标准；

7.3、机房墙体外安装应急照明灯和内部安装出口指示灯，满足意外停电和消防应急需求；

7.4、服务商应及时保障机房照明系统的完整性，及时更换，对亮度不达标的区域应及时增加照明灯，并有对应的检查与考核手段。

8、接地散流系统

中心机房设置了防雷保护器，防止感应雷存在损坏和设置不全。服务商应对对机柜内的接地方式重新进行检测，评估，及时改进，保障机房内做到等电位，对工作地、防雷地进行保护，从而满足零地电压小于 1 伏，零地电阻小于 1 欧，达到至少三级防雷要求。

9、综合布线系统要求（扩容机房）

9.1、现机房多采用综合布线系统均采用六类非屏蔽系统、多模光纤系统，布线方式采用上走线，采用卡博菲网络及机柜隐形桥架；

9.2、机房敷设桥架采用上敷设的方式；

9.3、机房强弱电采用分离的敷设方式，强电、弱电分别敷设桥架，其间隔不小于 300mm；

9.4、每个服务器机柜中安装 24 口 6 类非屏蔽模块铜缆配线架 1 个及 1 个理线架，安装 12 个 6 类非屏蔽模块；

9.5、每列机柜到网络配线柜中敷设 12 条 6 类非屏蔽铜缆；

9.6、每个机柜到网络配线柜安装 12 芯万兆多模光纤配线模块；

9.7、每个机柜到网络配线柜中敷设 12 芯万兆多模光纤；

9.8、每个机柜各采用 8 个 24 口的铜缆和光纤配线架理线架，同时对每个线缆一一对应打上标识标签。

9.9、服务商应给予以上综合布线要求，对机房的布线进行查缺补漏，不满足要求的进行逐一改进、增设，满足用户需求。

9.10、在服务期内，服务商应根据用户对线路要求，随时进行线路的增加与铺设，响应完成时间不

大于 5 个工作日。

四、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1. 运维管理方式：本次招标为整体电力运维管理保障服务项目，包含投入机房设备、设施与辅材，并提 2 年运维管理服务，保障各项机房运行环境指标持续达到项目要求。

注：机房运维管理服务是指：采购方提供机房场地及电力输入，由投标方建设，提供机房辅助设备，并提供运维管理服务。以保障机房内辅助设备各项运行指标持续达到双方约定要求的一种服务方式。

- 1.1、服务商提供机房硬环境（含相应子系统）所需要的所有硬件，环境预制或改造装修等必要的前期投入；
- 1.2、在采购人持续的应用过程中，为采购人提供持续的目标保障；
- 1.3、伴随采购人需求的负载设备的不断变化、扩容，为采购人应提供与需求相匹配的各种设备及配套调整，如设备的扩容，电池扩容增加、更新等均包含在合同年度费用中，不在额外增加；
- 1.4、并以服务商以运维保障的目标结果承诺作为履约违约及取费依据。
2. 投标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会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和施工人为责任事故，服务过程出现的任何安全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3.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配备相应技术服务工程师，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技术服务工程师的相关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要求为 UPS 电源、空调等厂家颁发的技术资格证书）。
4. 招标服务要求：
 - 4.1、根据招标方需求提供整体规划、实施布局及未来的持续发展的保障思路与对应的保障手段、保障方法；
 - 4.2、承诺机房的服务结果指标、校核标准、以及对应的保障手段和方法，并采用信息化手段提供确实可行的检查手段及方法，供甲方对服务进行考评；
 - 4.2.1、服务商需通过信息化手段开展日常运营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巡检、②保养、③演练等，服务商提供的运营保障系统需能满足上述功能的实现，并能提供详细服务方案；

（以下为部分巡检服务要求，服务商可根据自身特点给予加强、补充，但不能低于采购

人要求)：

序号	巡检项目	巡检周期	巡检的主要内容
1	UPS 电源系统	每月巡检 1 次	UPS 输入输出各电压、电流、温度、湿度 UPS 自检是否通过 使用测温仪测量 UPS 电路中接点温度 检测监控卡告警是否正常等
	电池组	每月巡检 1 次 每季度延时放电 1 次	检测外观，极柱是否存在流液，雾化现象， 开关位置是否处于正常状态 放电测试电池电压，至低电压告警，准确掌握 电池延时情况
2	配电、照明系统	每月巡检一次 每半年对配电系统做一 次热成像检查	采用热成像仪，对配电柜、箱，以及主要路 径进行拍照检测，并每半年形成一次报告。 对发现的问题在 72 小时内予以解决。
3	空调系统	每月巡检一次 每季度更换过滤棉一次 每 24 个月更换风机皮 带一次 每半年室外机清洗一次	空调各开关的电流电压 给排水是否畅通无堵塞；检测加湿器是否工 作正常，有无结垢 每半年测量空调高低压压力是否正常 检测监控卡工作是否正常；测试空调自启动 功能。
4	动环监控系统	每月巡检一次	登陆监控系统，查阅采集数据是否正常，历 史记录完整性。
5	防雷、接地系统	每年检测一次	测量零地电压是否小于 1 欧姆 各级配电柜中防雷开关是否闭合，防雷器处 于正常工作状态

4.2.2、服务商需提供机房日常运营服务各项内容的保障指标，并可在系统上进行维护及查询，同时支持手机客户端，可通过 APP 或微信实现，手机端应具有良好的用户体验，而非简单的网页访问；

4.2.3、提供的智能微模块环境监控系统需满足：①实时监测各智能设备的运行参数和状态，实现故障及时自动报警；②支持短信告警；③支持微信告警；④支持电话告警；⑤支持声光告警；⑥支持采用移动客户端采集相应的运维数据；⑦支持 3D 显示，便于支持维护人员定位故障；

4.2.4、服务商应建立远程告警机制，可实现机房温度、湿度、烟感、温感、动力环境、环境监控、门禁管理的远程监控管理：

①出警响应：接警后 10 分钟之内做出响应判断，出警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②事件响应：对发现的隐患，在 72 小时内给予完成处理。

4.3、需提交以下应急预案：

4.3.1、市电输入中断的应急预案；

4.3.2、火情初期阶段的应急预案；

4.3.3、空调系统失效的应急预案；

4.3.4、服务的内部管理规定及人员管理规定；

4.3.5、服务的日常设备巡检措施；

4.3.6、服务的故障响应修复时间及处理方式；

4.3.7、整体托管信息管理系统；

4.3.8、服务托管值班监控体系；

4.3.9、服务的紧急告警响应体系等内部管理规定。

注：

(1) 出警响应-系统告警中，停电，设备故障等因素导致的已经或是即将会导致设备宕机情况；

(2) 事件响应：告警、巡检发现、用户提出等问题，但短时间不会影响机房安全稳定运行的情况。

5. 服务平台要求

5.1、服务商对机房内各系统进行 7*24 小时保障支持；

5.2、服务商应提供 7*24 时的服务电话支持；

5.3、服务商需通过信息化手段记录机房日常管理内容、获知现场运行情况，并对服务事项和服务结果进行管理；

5.4、对机房问题能提供服务跟踪预防报告，及时反馈事件的进程；

5.5、服务商需每月提供巡检服务报告单，半年提供 1 次机房配电系统的热成像报告，每年提供服务综合服务内容报告；

5.6、服务商能提供客户端平台(如：网站、微信等)，让用户及时了解机房的各种信息以及商务资料，如巡检记录、服务报告、往来的函告文件、合同文件等；

5.7、服务商须提供运营保障的《客户服务报告》以及客户报告流程图，内容至少包括：日常预防性服务报告、对整个环境未来的运行能够产生预见性及对应分析的数据等文件；

5.8、服务运营过程中，每服务年度年末的结算服务费的方法及相关服务费用说明；

5.9、投标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运营服务项目内容。

6. 投标人必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和售后服务体系。投标人，在西安有能够提供售后服务的服务中心，能提供本地化技术服务，投标人应提供当地办公场所地址和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7. 服务商，可提供驻场服务，服务人员不少于 2 人。

8. 违约与责任

投标人应提供有利于采购人机房各子系统服务的量化指标与考核标准。

8.1、服务期内：如果成交投标人出现以下行为则当年服务费采购人有权拒支付合同服务金额；

8.1.1、机房内因电源延时不足问题导致负载整体瘫痪，且超过承诺可用性的；

8.1.2、成交投标人得知机房出现重大事故后(负载整体瘫痪)，在 2 小时内不能到达现场的；

8.1.3、机房出现火灾的。

8.2、服务期内：若成交投标人出现以下行为则承担相应责任，处罚年服务费用的 n%；

8.2.1、照明系统不能满足机房照度要求，且在 72 小时未能恢复的，扣减合同金额的 3%；

8.2.2、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故障，不能及时获取设备的视觉、听觉信息，且在 48 小时不能恢复的，扣减合同金额的 3%；

8.2.3、机房物理空间不符合承诺要求，出现漏水等问题，且在 72 小时没有解决的，扣减合同金额的 5%。

五、商务要求：（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一）合同报价款与合同结算

1、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90 万元（人民币），合同期限2年（合同为2年1签、合同周期满1年，服务商提交《年度服务评价表》接受采购商审核评价（满分100分，80分合格），评价合格后进入第二合同周期，若评价为不合格，采购

方有权按合同处罚条款给予扣减至拒付，责任重大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剩余款项；

2、2年合同总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3、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合同签订：投标成交服务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投标文件、投标成交服务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

投标成交服务商应将合同副本（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三）款项结算：（指明分批支付或一次性付清）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服务满合同1周年，服务商提交《年度服务评价表》接受采购商审核评价（满分100分，80分合格），评价合格后进入第二合同周期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

2、出现合同违约与事故，按照合同约定的的处罚内容，再给予支付；

（四）服务期限（指明起止时间或开始/结束条件）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六、其他（如有，请写明）

1、进度要求：采购人机房长期采用电力运维保障服务方式，对机房的整体运行环境进行管理，机房部分运行环境保障设备由原服务商提供，且运营与资产归原服务商所有。新中标服务商必须对此类运行环境保障设施要进行替换（部分设备不能替换），不能替换的设施需自行与原服务商协商，支付相应的费用，进行资产转移，上述所有工作不能影响机房设备及系统的正常运行，在合同签订后30天完设备迁移工作。

2、成果交付要求：满足服务保障等级：99.999%；延时时间：2小时；

3、验收标准或规范：

3.1、满足 GB 50174B-2017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的设计要求 B 类机房的评级规范，同时结合管理规范制度的完善落实；

3.2、满足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管理要求；

4、知识产权：投标服务商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取，并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完全由成交服务商承担。

5、合同签订：投标成交服务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投标文件、投标成交服务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投标成交服务商应将合同副本（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项目

XXXXXX (项目名称)

服务合同

(编号:)

甲方: XXXXXXX

乙方: XXXXXXX

鉴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

202X 年 XX 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

乙方（服务商名称全称）：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成交服务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						
合计						
说明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合同总价包括：_____。

四、款项结算

（一）支付进度：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服务满合同1周年，服务商提交《年度服务评价表》接受采购商审核评价（满分100分，80分合格），评价合格后进入第二合同周期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

2、出现合同违约与事故，按照合同约定的处罚内容，再给予支付；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由双方协商，必须填写)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由双方协商，必须填写)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四) 服务承诺内容。

(五)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验收

(一) 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设备进行系统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并据此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 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八、违约责任

(一) 合同中未约定的,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的违约金。同时,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 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___%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 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___%的违约金。

(六)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___日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八) 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 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乙方同意, 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有权索赔, 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 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 邮编: ××××。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 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1××××××××

传真: ×××-××××

微信号: ××××××××

电子邮箱: ×××@×××. Com

乙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 邮编: ××××。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 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1××××××××

传真: ×××-××××

微信号: ××××××××

电子邮箱: ×××@×××. Com

(二) 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送达。
-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为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 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 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

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子文件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持__份，乙方持__份，鉴证方持壹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鉴证方作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五）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鉴 证 方
采购人名称 (西安市儿童医院) (盖章)	服务商全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服务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正(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RH 采字【20230502】号

西安市儿童医院总院区中心机房电力运维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服务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服务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式贰份。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服务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服务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服务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磋商报价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4.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将按照磋商须知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服务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服务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日 期：_____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西安市儿童医院总院区中心机房电力运维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小写金额: ¥ 大写金额(人民币):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报价填写,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服务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服务商资质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后附格式），无格式要求的可自拟。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

（采购人名称）：

_____（服务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声明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务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标包）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声明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服务商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应板块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u> (采购人名称) </u>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服务方案说明

（各服务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技术要求及评分标准，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以上证书、合同、证明材料等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装订在正、副本中。）

拟派服务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		证书号		职 称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注：1) 此表后附：拟派服务人员的身份证，资格/注册/职称证书等（如涉及，由服务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提供），等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服务商公章。
2) 一人一张表，表内服务商认为不需要填写内容的可不填写或者“/”表达。

第八部分 服务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服务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服务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九部分 其他证明材料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服务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若有）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万元人民币）								
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								

注：1. 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 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服务商名称：（公章）

日 期：年月日

4.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第十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服务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二次（最终）报价表（范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二次（最终）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 备注：1. 本表格可不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在开标现场按此表格格式填报二次报价；
2. 投标服务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服务商名称：_____（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